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全区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数据综合治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全区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数据综合治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银川方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1624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银川方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张强

日期：2025年12月12日